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合作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電影與龍創藝就可能合作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

董事局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龍創藝與東方電影尚未就可能合作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合作事項未必會進行。

本公佈乃由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電影與龍創藝就可能合作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

**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深圳市龍創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  
(2) 東方電影發行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龍創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可能合作事項

根據備忘錄，龍創藝及東方電影擬合作聯合製作及全球發行擬定名為「司徒大佬」的電影。該電影的製作預算估計為人民幣35,000,000元。

## 正式合作協議

於簽署備忘錄後十個營業日內，訂約方將以真誠態度就可能合作事項之架構及正式合作協議之詳盡條款展開磋商。

訂約方有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 有關龍創藝之資料

據龍創藝告知，龍創藝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文化活動策劃、動漫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動漫產品、遊戲軟件產品及玩具、電影製作及廣告業務。

## 進行可能合作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電影菲林沖印、物業租務及物業發展業務。

董事局認為，可能合作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認為可能合作事項一經落實，將是對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促進，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備忘錄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成本開支及終止等條款外，備忘錄並不構成就可能合作事項作出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可能合作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及完成正式合作協議後方可作實。**董事局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龍創藝與東方電影尚未就可能合作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合作事項未必會進行。**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合作協議」	指	龍創藝與東方電影就可能合作事項訂立之正式合作協議，惟未必落實訂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創藝」	指	深圳市龍創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東方電影」	指	東方電影發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備忘錄」	指	龍創藝與東方電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列載各方就可能合作事項之初步共識；

「可能合作事項」	指	備忘錄項下龍創藝與東方電影就聯合製作及全球發行擬定名為「司徒大佬」的電影而擬進行的可能合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鍾穎昌先生及季建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